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若干交易所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由於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到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訂立以下各項協議：

(i) 有關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ii) 有關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

(iii) 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類別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若干交易所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由於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到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下文概述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各協議之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經訂約方簽署協議提前終止。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所涉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以非獨家方式向其提供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以非獨家方式向其提供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

有關交易各自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採購合約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定價基準

(a)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各項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向中華煤氣集團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任何採購合約前，在公開市場上取得相關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價格資料，其後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包括索取報價）挑選至少兩名供應商。其後，其將於計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運輸成本、生產成本（如適用）及其他成本後進行評估。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首先考慮價格最低的供應商，但亦會考慮其他非價格因素，如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的供求情況以及可向儲存設施供應商租用之儲存容量（如適用）。倘需求超過供應，供應商的交付能力將為挑選供應商的優先考慮因素，惟倘供應超過需求，價格因素將為優先考慮因素。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採購合約。

(b)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各項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中華煤氣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且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i) 就受限於政府定價的產品及服務（如電力、供暖及管道運輸）而言，其售價將由相關政府部門（如物價局）釐定及頒布；及

(ii) 就不受政府定價限制的產品及服務（如供應蒸汽）而言，價格將根據相應材料、燃料及勞工成本的加成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釐定。

本集團須定期審閱所銷售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在批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採購訂單或採購合約前，本集團須將其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的售價與市場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所涉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以非獨家方式向其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以非獨家方式向其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

有關交易各自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之相關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定價基準

(a)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各項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前，將邀請本集團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單中在產能、交付能力及質量保證方面符合所需標準的服務供應商，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提交標書或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其後將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定價，從中篩選至少兩名服務供應商。然後，將根據項目的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年期等進行評估。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b)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各項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中國的相關國家或省級、行業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定價原則及方法後釐定（如適用）。倘該等服務毋須受相關政府機關所頒布的定價原則及方法所規限，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定價，然後列出至少兩名服務供應商，繼而根據項目的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年期等進行評估。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他服務供應商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類似之服務向中華煤氣集團所徵收之服務費，並將於審批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各獨立服務合約前，將該等服務費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作比較，以確保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進行。

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所涉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以非獨家方式向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以非獨家方式向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有關交易各自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採購合約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定價基準

(a)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各項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向中華煤氣集團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任何採購合約前，在公開市場取得定價資料，其後透過投標或其他方式（包括索取報價）挑選至少兩名供應商。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其後將考慮及評估各有關供應商的報價、聲譽、經驗、交付能力、成本、過往表現（如適用），並將其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比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價格最低的供應商，惟其亦將考慮其他非價格因素，如服務品質。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採購合約。

此外，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採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如雲端計算硬件系統），其須識別至少兩名服務供應商，並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其後將進行評估，當中會考慮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管理及監督商業交易的內部程序，以及中華煤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優惠條款。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採購合約。

(b)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各項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中華煤氣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將參考材料與人工成本進行相應加成，計及市場同類產品與服務標準進行定價。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所銷售的產品與服務之市場價格，並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與市場上之類似產品與服務作比較，以確保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過往數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9月30日止9個月**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262,176,000人民幣（約港幣309,060,000元）	80,334,000人民幣（約港幣94,700,000元）	116,740,000 人民幣（約港幣137,616,000元）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173,154,000人民幣（約港幣204,119,000元）	227,365,000人民幣（約港幣268,024,000元）	123,496,000人民幣（約港幣145,581,000元）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26,028,000人民幣（約港幣30,683,000元）	28,215,000人民幣（約港幣33,261,000元）	15,202,000人民幣（約港幣17,921,000元）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90,936,000人民幣（約港幣107,198,000元）	56,594,000人民幣（約港幣66,715,000元）	58,697,000人民幣（約港幣69,194,000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159,423,000人民幣（約港幣187,932,000元）	157,515,000人民幣（約港幣185,683,000元）	133,748,000人民幣（約港幣157,666,000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44,064,000人民幣（約港幣51,944,000元）	39,990,000人民幣（約港幣47,141,000元）	8,033,000人民幣（約港幣9,470,000元）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每年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總額，以及每年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8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本集團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總額			
燃氣及智慧能源採購交易	45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530,473,000元）	45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530,473,000元）	45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530,473,000元）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8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94,306,000元）	100,000,000 人民幣（約港幣117,883,000元）	120,000,000 人民幣（約港幣141,459,000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35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412,590,000元）	38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447,955,000元）	40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471,531,000元）
本集團應收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總額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45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530,473,000元）	45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530,473,000元）	45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530,473,000元）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200,000,000 人民幣（約港幣235,766,000元）	220,000,000 人民幣（約港幣259,342,000元）	250,000,000 人民幣（約港幣294,707,000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13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153,248,000元）	14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165,036,000元）	150,000,000人民幣（約港幣176,824,000元）

就以下各項的年度上限金額而言：

(a)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乃經參考：(i) 過往數據；(ii) 隨著國家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中華煤氣集團與中國各大氣源供應商及國家管網集團的多層次合作，預期將帶動對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的需求增長；(iii) 本集團為達致國家綠色能源目標而制定的發展計劃；(iv) 中華煤氣集團可供應本集團的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v)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氣源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以及相關價格；及 (vi) 影響燃氣供求的季節性因素後達致；

(b)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乃經參考：(i) 過往數據；(ii) 本集團深化與上游的戰略合作，善用西南區域應急調峰儲配基地（近年來跨省份調峰覆蓋範圍已進一步擴大，區域供應與市場化交易能力亦已增強），預計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的需求將有所增長；(iii) 本集團為達致國家綠色能源目標而制定的發展計劃；(iv) 本集團可供應的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v)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氣源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以及相關價格；及 (vi) 影響燃氣供求的季節性因素後達致；

(c)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乃經參考：(i) 過往數據；(ii) 國家開展城市更新改造政策機遇，依託中華煤氣集團的高品質工程標準及施工安全管理的優勢，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及營運範圍；(iii) 該等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及 (iv) 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相關服務費後達致；

(d)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乃經參考：(i) 該等交易的過往數據；(ii) 依託本集團工程公司的戰略定位及在燃氣工程建設、管網運行維護等業務拓展，及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中建設零碳園區的要求；(iii) 中華煤氣集團可能所需的工程及諮詢服務的估計數量，特別是在分布式光伏發電及儲能建設等領域；及 (iv) 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後達致；

(e)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乃經參考：(i) 綜合產品及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以下因素對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產生的預計需求增長: (A) 持續深化的「一站式家庭生活管家」的客戶服務理念及目標；(B) 隨著人工智慧及數位智能的發展，集團在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燃氣管網高效運行等系統建設及優化的需求估計數量；以及 (C) 中華煤氣集團大力發展延伸業務並整合內部資源，以加強其供應鏈及客戶服務渠道（向彼等採購綜合產品及服務能增強協同效應及為本集團建立更多採購渠道）；及 (iii) 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取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後達致；及

(f)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乃參考：(i) 過往數據；(ii) 經擴大的本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iii) 經由中華煤氣集團銷售所擴展的多種銷售渠道；(iv) 集團辦公 ERP 系統的升級及功能拓展；(v) 本集團向香港中華煤氣集團提供供應鏈及流動工程管理等集成管理系統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vi) 中華煤氣集團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與服務的價格後達致。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天然氣行業以市場為主導的改革推進及本集團燃氣業務持續擴展，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受益於採購協同效應，獲得穩定及持續的燃氣供應，以推進其市場發展計劃，確保向本集團客戶穩定供應燃氣，優化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毛利並支持其穩定發展。該等交易亦將協助本集團順應國家能源發展趨勢，向其客戶提供綠色電力等服務。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將補充中華煤氣集團的燃氣供應，並協助中華煤氣集團建立集團層面的碳排放管理系統，從而加強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的協同效應。配合本集團擴展燃氣供應業務、跨區域調配資源及優化燃氣供需平衡的主要策略，本集團亦可利用部分地區較低的燃氣價格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燃氣，以實現協同效益。該等交易亦將支持本集團順應國家能源發展趨勢提供綠色電力等服務。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確保本集團項目之建築工程符合本集團之管道建設規例及中國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其亦就該等建築工程的質量、安全及效率提供保證，並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其項目成本。

本集團一直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範圍覆蓋燃氣基礎設施建設及管道網絡運營維護等方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該等業務，利用其核心競爭力提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此外，在智慧能源業務持續擴展的推動下，本集團預期其年度項目建設投資（涵蓋分布式光伏系統及儲能等領域）將持續增長，而本集團專注於該等領域的成員公司將繼續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快積累相關經驗，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施工管理效率，同時使本集團能夠開發中國的工程及諮詢服務市場，這將增加本集團在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方面的收入，提高投資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就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i) 有關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優質健康生活產品的穩定供應，以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客戶的需求，優化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使產品能以優惠價格售予客戶，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 (ii) 採購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可加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應用，從而提升客戶服務之質量及經營管理水平，並同時降低本集團就有關資訊系統服務所承擔之成本。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向中華煤氣集團的終端客戶提供更優質、個人化及更多元化的家居安全服務。再者，隨著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升級及功能擴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綜合管理系統以及人員相關服務，促進數據共享、流程協調及資源優化，並提升運營效率及決策能力。

此外，鑑於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實力，以及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長期及成功的合作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促進其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華煤氣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營銷、供水以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恒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類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08%，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類別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故彼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而言，於本公告內「**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一節所載本集團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之最高總金額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綜合產品及服務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指	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綜合產品及服務
「綜合產品及服務」	指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及諮詢服務」	指	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管道及配套設備安裝、市政項目建設、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管道檢測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建設監理服務）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指	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類似性質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三份協議，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公告

「燃氣」	指	各類燃氣及其儲存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指	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及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	指	消費品、家居產品、燃氣爐具、優質燃氣安全產品（如燃氣警報器）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及上門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養及維修服務、快速泄漏檢測服務、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及家居相關服務）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的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	指	與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系統、移動安檢應用系統、移動維修應用系統、雲端計算系統及人工智能系統）有關的用戶授權、安裝、管理、營運、維護、監察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6 日之協議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6 日之協議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6 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	指	各種形式的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碳、電力及各類能源相關產品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6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廖已立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 0.8483元人民幣兌港幣 1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